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非政府組織（NGO）與會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4會議室

主席：林副組長資芮

記錄：蕭珮姍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組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非政府組織（NGO）與會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說明。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 NGO 回復登記發言場次，請秘書組先洽詢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意見後，另案調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NGO 參與審前會議「委員與非政府組織」（非公開）會議進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請秘書組向委員會說明國內情況，並確認下列事項：

一、參與及發言：國際審查審前會議係邀請制（委員會視審閱 NGO 報告後之必要，邀請 NGO 與會）或登記制（具備資格之 NGO 均得登記發言場次）。

二、發言資格：除提交 NGO 報告者外，是否得增列針對問題清單提交 NGO 意見者。

三、代表報告：係以 NGO 報告（1份 NGO 報告 1位代表）

或以登記發言之 NGO（聯盟組成之 NGOs 均得登記）
為基準。

四、進行方式：依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模式，由 NGOs
一起向委員會報告，或 NGO 分時段個別單獨與委員會
對話，以及報告順序之規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